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研究實驗空間管理辦法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為充份運用本校研究實驗空間資源，提供教師執行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發揮實質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為有效執行本辦法，特成立「嘉南藥理大學教師研究實驗空間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另成員為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以處理相關議題。

第3條 本校個人研究實驗空間定義及分配原則如下：

一、定義：教師研究實驗空間之基本配備為工作枱面一個。

二、優先分配原則：

(一) 具有研究量能產出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執行科技部或其他政府部門、民營機構等校外單位委託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包含校內補助之研究計畫)，依計畫性質需求，得申請研究實驗空間。如因計畫數量較多而空間不足時，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增加使用空間。

(二) 有指導本校研究生之教師。

三、各系所中心得依現有負責管理之空間，另行訂定管理辦法，以處理經優先分配後之剩餘空間。但本小組得依本辦法統籌控管全校實驗空間，不受各系所管理辦法之限制。

四、連續二年未承接計畫案或指導研究生之教師，應自行退出該空間。

第4條 研究實驗空間之申請與核定：

一、計畫主持人依目前已承接計畫並完成簽訂合約書之研究計畫案或指導研究生或專題生之相關資料填寫申請表，送交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初核，經研發處審核申請之計畫案及總務處審核分配實驗空間，送本小組核可後方得使用。

二、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起提送各研究實驗空間簽准使用人員名單及研究計畫經費清冊，送交總務處彙整，以利控管全校空間，達物盡其用之目的。

第5條 研究實驗空間使用原則：

一、工作後，物品需歸位、空間需清理。有使用異常、物品存貨缺少等事項需通知相關人員並記錄下來。不得私自複製鑰匙。

二、教師研究實驗空間之歸還：請點交工作枱面及原有相關設施，並將個人物品清除。

三、實驗空間請勿私自攜帶耗電量大的電器研究室，以免造成安全上的問題。

四、未依使用原則保管及維護實驗空間者，禁止使用一年。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